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消毒供应追溯管理系统、药品物流信息化系统、分值付费下基于临床实际的病组费用精细化管理系统采购项目（第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分值付费下基于临床实际的病组费用精细化管理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云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68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.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四川云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2月13日